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2)潍破字第2-3号

申请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12年11月19日，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在完成对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确认、资产评估及偿债能力分析的基础上，制订《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2012年11月19日，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分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均表决通过。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附后）。

本院认为：经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及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
 - 二、终止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程序。
-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附：重整计划

审 判 长 郑青义
代理审判员 马瑛杰
代理审判员 张昆诚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裁判文书专用

书 记 员 陈丽华